

港資印刷企業可獲資助 參與「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是香港特區政府首次以資助的方式協助位於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廠商節約能源、減低材料消耗、減少排污及降低生產成本。成功申請的廠商可獲政府的資助達HK\$190,000，現正接受申請。■

香港特區政府於2008/09年度開始，推行為期5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廣東省內港資企業積極參與改善區內環境質素。本計劃已於2008年1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9,306萬港元，推廣及資助珠三角地區（包括廣州、肇慶、佛山、中山、江門、珠海、東莞、深圳和惠州）的港資廠商，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香港印刷》第28期已詳盡介紹「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內容，而印刷業是獲得資助的行業之一；今期為大家介紹計劃的資助方式，港資印刷企業可以申請資助，參與這個計劃。

為何採用清潔生產？

清潔生產是一種整體預防的策略，持續應用於整個生產流程中，以確保有效地利用能源、水及原材料，同時控制廢棄物及污染物排放，從而增加生態效益和減少人類及環境的風險。清潔生產與污染控制並不相同，其中一個最主要分別是時間性：清潔生產是一種具前瞻性和預防性的方式，而污染控制側重於先污染後治理。

清潔生產方案的基本類型包括管理與生產過程

控制，工藝革新與技術改進，從而提供符合環保效益的產品和服務。

港資廠商透過實行清潔生產，可符合國家及廣東省的環保標準，提升企業的環保表現，同時亦可減少成本、增加競爭力和改善企業形象。



誰可申請計劃？

所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註冊，並在珠三角地區設有工廠的香港公司，而該工廠為下列企業所擁有，均可提出資助申請：

- 1 與該香港公司合資或合作成立的企業；或
- 2 由該香港公司獨資成立的外資企業；或
- 3 與該香港公司簽署一份「三來一補」合同的國內企業。

資助項目內容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是「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執行機構，港資廠商可申請計劃內各主要項目的資助：

- 1 實地評估
- 2 示範項目
- 3 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

項目	實地評估	示範項目	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
資助項目性質	由廠商聘用第一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為工廠發掘可行的清潔生產改善方案，並提出落實執行此等方案的計劃。	由廠商聘用第二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註一）為工廠安裝設備、系統或改善生產流程以實行清潔生產，而該改善項目必須以改善能源效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為主，並展示清潔生產技術的效益、實際成本和潛在的財務回報。（註二）	由廠商聘用生產力局進行獨立第三方核證服務，為工廠核證清潔生產改善項目的成效，而該改善項目必須以改善能源效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為主。（註三）
每份申請的資助總額	每份申請可獲資助相當於不多過項目費用的50%，最高可獲資助15,000港元。	每份申請可獲資助相當於不多過項目費用的50%，平均可獲資助160,000港元。	每份申請可獲資助項目全數費用，最高可獲資助15,000港元。
資助項目數量	目標是在5年內為約800至1,000家工廠進行實地評估。	目標是在5年內進行約90個示範項目。	目標是在5年內為500至1,000個改善項目提供核證服務。

■ 各類資助項目的性質、資助總額和項目數量。

■ 註一：

在本計劃下登記成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可以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類別：作為顧問公司為港資工廠進行實地評估或為示範項目提供顧問服務；或

第二類別：作為工程公司執行示範項目。

■ 註二：

該示範項目的成本效益須由生產力局核證，而該核證服務以本計劃的「核證項目」作獨立資助項目進行。若生產力局是該示範項目的顧問，則核證服務應由另一獨立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

■ 註三：

若生產力局為該改善項目的顧問，則核證服務應由另一獨立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

申請及審批程序

有意參加資助的港資廠商，請留意以下申請及審批程序：

項目	實地評估	示範項目	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
第一步	選擇第一類別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顧問公司），以進行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	選擇第二類別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工程公司），以進行示範項目。	選擇合適類別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以進行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請注意：在提交核證改善項目成效的申請前，需完成或接近完成該改善項目。）
第二步	申請機構與選定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備妥服務合同。申請機構可自訂服務合同細節或參考「申請資助指引」內的服務合同樣本。	申請機構與選定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備妥服務合同。申請機構可自訂服務合同細節或參考「申請資助指引」內的服務合同樣本。申請機構亦須為示範項目所需的主要設備取得報價，以支持其預算申請。	申請機構與生產力局備妥服務合同。申請機構可自訂服務合同細節或參考「申請資助指引」內的服務合同樣本。
第三步	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遞交至秘書處。		
第四步	秘書處負責處理本計劃下各類資助項目的所有申請。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資料。		
第五步	項目管理委員會已授權計劃總監，根據審批準則審議每份申請。	計劃總監將根據審批準則審議每份申請，向項目管理委員會提交評審意見，並由項目管理委員會作出最後決定。	項目管理委員會已授權計劃總監，根據審批準則審議每份申請。
第六步	申請機構將於提交所有申請資料後一個月內獲秘書處通知結果。	申請機構將於項目管理委員會決定該次申請後兩星期內獲秘書處通知結果。	申請機構將於提交所有申請資料後一個月內獲秘書處通知結果。

網頁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ch/prog_form.asp

可下載以下資料：

- 1 申請資助指引
- 2 申請表格
- 3 服務合同樣本（只供參考）
- 4 登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紀律守則

如欲進一步了解本計劃，可循以下途徑索取更多資料：

- 電話：2788 5588（李小姐）
- 傳真：3187 4532
- 電郵：enquiry@cleanerproduct.hk
- 網頁：www.cleanerproduction.hk

活動預告：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資助簡介會

時間：9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半至中午12時

地點：九龍達之路78號香港生產力大樓1樓1009室

內容：

- 1 介紹計劃的資助項目及申請程序；
- 2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登記辦法及資格；
- 3 由經驗豐富的專家分享其清潔生產審核及應用方案的經驗